

臺北市因應非洲豬瘟緊急銷毀廚餘進廠遞送聯單

清 運 單 位 名 稱						
許可證字號 (如無免填)		聯絡電話		清運日期	年 月 日 星期	
清運車輛車號		發車時間/地點		駕駛姓名、電話		
清 運 產 源						
清運時間	產 源 名 稱	清 運 地 址		估計清運量 (公 斤)	產源現場 交運人/電話	
銷毀處理地點： ☐ 北投垃圾焚化廠 ☐ 木柵垃圾焚化廠 ☐ 內湖垃圾焚化廠						
茲保證本車輛收集、運送進入廢棄物處理廠之廢棄物種類與本聯單記載內容相符。 車輛駕駛簽名：						
進廠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
實際進廠數量		公 斤				
茲保證進廠(場)廢棄物種類與本聯單記載內容相符。 廢棄物處理廠管制人員簽章：						

備註：

1. 本遞送聯單一式二聯，經處理機構簽章後，第一聯由處理機構存查，第二聯由清除單位自存。
2. 填報本遞送聯單有虛偽不實或造假情事者，除須依法告發處分外，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規定填寫人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3. 本遞送聯單一頁不敷填寫者可併次頁使用，並應標註頁數與總頁數，清除單位、處理機構應於每頁簽名保證。